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名称：交大博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19-1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五楼第八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10 日
- 会议提案：
 - (1) 《关于修订〈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田继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30，会议召开地点为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19-1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五楼第八会议室。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 《关于修订〈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田继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2）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出席会议的对象及资格

（1）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

（2）截止 2012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即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 3 号楼 10 层 C 座公司证券投资部。

（3）会议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4、会议出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被委托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5、其它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费用自理。

联系人：蔡启龙、王长娟

联系电话：029-82693206、029-86135029

联系传真：029-82693205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火炬路 3 号楼 10 层 C 座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10043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打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